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擬用作邀請提出相關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帶入美國或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除非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僅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持有人取得，並載有發行人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證券。



Chongqing Hongjiu Fruit Co., Limited

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獨家整體協調人

 **CICC 中金公司**

聯席配售代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CICC 中金公司**

 **招銀国际**
CMB INTERNATIONAL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於2023年4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訂立有關按配售價每股H股23.60港元配售最多14,960,000股新H股的配售協議。聯席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聯席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6)承配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配售股份。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且承配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最高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合共約為353.06百萬港元，而配售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期合共約為344.71百萬港元。配售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強化水果供應鏈及補充流動資金。本次配售募集資金到位後，將增強本集團的資金實力，有利於進一步強化水果供應鏈及補充流動資金，能夠讓本公司在下游銷售端拓展客戶和網絡，在上游採購端加深佈局及鎖定優質水果，從而不斷強化本公司「端到端」的水果供應鏈，提升市場份額，提升本集團市場競爭力及綜合實力，促進本集團長遠健康及可持續發展。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約佔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即932,434,185股H股）的1.60%，約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7%，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H股數目的約1.58%以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6%。配售項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14,960,000元。

配售價23.60港元較：

- (a) 於2023年4月11日（即緊接認購協議前就有關股份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29.50港元折讓約20.0%；
- (b) 截至2023年4月11日（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27.85港元折讓約15.3%；及
- (c) 截至2023年4月11日（包括該日）最後12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25.14港元折讓約6.1%。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聯席配售代理不行使終止權利後方可作實，故配售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新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於2023年4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訂立有關按配售價每股H股23.60港元配售最多14,960,000股新H股的配售協議，據此，聯席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聯席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6)承配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配售股份。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3年4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聯席配售代理（作為配售配售股份之聯席配售代理）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在各自基礎上，本公司同意發行配售股份，而聯席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聯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間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所列條款並在配售協議所列條件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最多14,960,000股新H股。

配售股份約佔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即932,434,185股H股）的1.60%，及約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7%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H股數目1.58%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6%（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交割日為止並無變動）。配售項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14,960,000元。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聯席配售代理將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之承配人人選須由聯席配售代理釐定，但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尤其是，各聯席配售代理須盡其合理努力，例如根據相關聯席配售代理可用資料、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及／或聯席配售代理促成的承配人作出的確認，以確保各承配人及相關配售股份（如適用）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為（及亦不會因配售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預計概無承配人緊隨配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價

配售價23.60港元較：

- (a) 於2023年4月11日（即緊接認購協議前就有關股份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29.50港元折讓約20.0%；
- (b) 截至2023年4月11日（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27.85港元折讓約15.3%；及
- (c) 截至2023年4月11日（包括該日）最後12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25.14港元折讓約6.1%。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預期配售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合共約為344.71百萬港元，而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約為23.04港元。

配售價乃根據H股現行市價釐定且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已按公平基準磋商及達致。基於當前市場條件，董事認為配售條款及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當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時，配售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及悉數繳足，且其在所有方面與屆時已發行的不附帶任何留置、抵押及產權負擔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配售股份發行之日賦予其的所有權利，包括獲得於配售股份發行之日或之後的紀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

禁售

根據配售協議，自配售協議之日起至交割日後90天內，本公司及任何代表其行事的人士，除根據本公司與若干投資者於2023年4月4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建議非公開發行合共30,487,802股內資股外，將不會(i) (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形式) 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授予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實質上與之類似的證券(無論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或互換) 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 訂立或實施與上述(i)中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類似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ii)在未事先獲得中金公司及招銀國際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宣佈任何擬進行或實施上文(i)或(ii)中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的意向。

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各控股股東將不會於配售協議日期及交割日後90日內(i) (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 出售、轉讓、處置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任何內資股或H股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實質上類似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的證券，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 訂立或實施任何與上述(i)中所述的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iii)未經中金公司及招銀國際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宣佈訂立或進行上述(i)或(ii)項所述交易的任何意向。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條件」) 達成或獲豁免(僅就條件(2)而言) 方可完成：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於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遭撤回)；
- (2) 各控股股東向中金公司及招銀國際提交禁售承諾函；及
- (3) 向中金公司及招銀國際交付(i)中金公司及招銀國際的美國法律顧問提供的無需註冊意見書；及(ii)中金公司及招銀國際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中國法律意見書，收件人均為中金公司及招銀國際，形式及內容令中金公司及招銀國際信納。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交割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中金公司及招銀國際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之前，令中金公司及招銀國際信納地達成或獲豁免(僅就條件(2)而言)，則配售協議須立即終止，配售協議各方的所有責任須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配售協議另有規定者除外。

完成

在條件的規限下，配售將於交割日或其後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或中金公司及招銀國際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完成。

終止事項

倘於交割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以下事件，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中金公司及招銀國際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有關通知可於交割日的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出：

(1) 以下情況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不論是否永久），而中金公司及招銀國際全權認為對配售的成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或可能令進行配售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ii) 任何超出中金公司及招銀國際合理控制範圍而發生於或影響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英國、歐盟或美國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封鎖、飛機碰撞、嚴重交通中斷、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眾騷亂、經濟制裁、傳染病、流行病、傳染病爆發、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活動及天災）或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美國宣戰或進入緊急狀況或處於災難或危機，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狀況、財務、交易或其他方面，或盈利、淨資產、業務事務或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論是否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當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和債券市場、貨幣和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及信貸市場的行情）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而中金公司及招銀國際全權認為對配售的成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或可能令進行配售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iv) 當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行情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理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而中金公司及招銀國際全權認為對配售的成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或可能令進行配售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v) 於配售期間暫停或限制買賣H股(因配售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vi) 在交割日之前任何時候因特殊的金融狀況或其他情況而出現的禁止、暫停或限制或制止通常在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股票或證券；或
 - (vii) 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展開任何針對任何董事的任何行動或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將會或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或
- (2) (i) 中金公司及招銀國際獲悉本公司違反第6條或第8條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有關違反將或可能對配售的成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或可能令進行配售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或(ii) 於該日期或之後及在配售於交割日完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於該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將致使任何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失實或不確；或(iii) 本公司違反或未有履行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或
- (3) 中國證監會備案或與配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不符合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中國證監會規則)，將或可能對配售的成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或可能令進行配售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4) 本集團整體的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負債、股東權益、營運業績或財務或其他狀況發生或發生影響到上述各項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惟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已向公眾披露者或經與中金公司及招銀國際協定將於本公告所披露者除外)，而中金公司及招銀國際全權認為對配售的成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或可能令進行配售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

聯席配售代理之獨立性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各聯席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因而不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當天已發行H股20%的H股數目，即合共186,486,837股H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H股。董事會已根據一般授權批准配售且配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的理由及配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全數配售，配售最高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353.06百萬港元，而經扣除佣金和估計開支後的配售最高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合共約為344.71百萬港元。配售全數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強化水果供應鏈及補充流動資金。

本次配售所得款項到位後，將增強本集團的資金實力，有利於進一步強化水果供應鏈及補充流動資金，有利於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能夠讓本公司在下游銷售端拓展客戶和網絡，在上游採購端加深佈局及鎖定優質水果，從而不斷強化本公司「端到端」的水果供應鏈，提升市場份額，提升本集團市場競爭力及綜合實力，促進本集團長遠健康可持續發展。配售亦將通過吸引若干高品質機構投資者參與配售，進一步豐富本公司股東基礎。基於當前市場條件，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融資活動

本公司H股股份於2022年9月5日在聯交所上市，2022年9月28日，超額配售權（如招股章程中定義）獲部分行使。本公司就其全球發售及因超額配售權獲部分行使而發行新股合共14,294,900股，每股發行價格為40.00港元，本公司就其全球發售及因超額配售權獲部分行使而發行新股的募集資金（「前次募集資金」）總額為571.80百萬港元，扣除承銷費及相關交易費後的實收前次募集資金為559.13百萬港元，按照即時匯率轉入人民幣結匯待支付賬戶的金額為人民幣509.01百萬元。本公司2023年3月14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及2023年4月4日召開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部分前次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議案。截至本公告日期，前次募集資金已使用完畢，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與變更後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具體如下。

前次募集資金所得款項用途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比 (%)
完善水果供應鏈	342.99	67.3
水果品牌打造及產品推廣	80.35	15.8
數字化系統升級及全球水果產業互聯網平台開發	0.77	0.2
償還銀行貸款	34.00	6.7
補充流動資金需求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50.90	10.0
合計	509.01	100.0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定向發行不超過30,487,802股境內未上市普通股股份。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6.40元／股，募集資金總額預計為約人民幣500.00百萬元，募集資金擬用於強化水果供應鏈及補充流動資金。截至本公告日期，定向發行境內未上市普通股股份尚需經過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並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配售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設配售將悉數完成，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完成止並無其他變動，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註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註
內資股	469,672,221	33.50%	469,672,221	33.14%
核心關連人士所持內資股總數	375,804,555	26.80%	375,804,555	26.52%
其他內資股股東所持內資股數目	93,867,666	6.69%	93,867,666	6.62%
H股	932,434,185	66.50%	947,394,185	66.86%
核心關連人士所持H股總數	263,208,495	18.77%	263,208,495	18.57%
承配人	0	0.00%	14,960,000	1.06%
其他H股公眾股東所持H股數目	669,225,690	47.73%	669,225,690	47.23%
總計	<u>1,402,106,406</u>	<u>100.00%</u>	<u>1,417,066,406</u>	<u>100.00%</u>

註：

鑒於四捨五入的原因，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許可買賣。

中國監管部門備案

配售股份獲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進行中國監管部門備案，包括中國證監會的備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在香港一般開放營業及聯交所一般在香港和美國開放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不包括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交割日」	指	條件達成當日的下一個營業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4月30日或本公司與中金公司及招銀國際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9月5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89）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
「控股股東」	指	鄧洪九先生、江宗英女士、鄧浩吉先生、鄧浩宇女士、重慶合利洪九商貿中心（有限合夥）及重慶合眾洪九商貿中心（有限合夥）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中國證監會其他適用規則及要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或將提交的與配售相關或有關的任何形式信件、文檔、信函、通訊、文件、回覆、承諾及呈遞材料（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第十三條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的與配售有關的備案報告，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及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未上市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授予並經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更新的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權，據此，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93,934,444股內資股及186,486,837股H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配售代理」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配售的聯席配售代理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聯席配售代理根據其在配售協議項下義務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聯席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照配售協議所述條款及條件，對配售股份進行的配售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於2023年4月12日簽訂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簽署配售協議開始至交割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中金公司及招銀國際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及時間）終止之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3.60港元（不包括所有經紀佣金、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所述條款及條件發行的最多14,960,0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2年8月24日發佈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其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整體協調人」 或「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具有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鄧洪九

中國重慶
2023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鄧洪九先生；執行董事江宗英女士、彭何先生、楊俊文先生及譚波女士；非執行董事夏蓓先生、董佳訊先生及陳彤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克美女士、劉秀琴女士、安銳先生及劉安洲先生。